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ZD-WT2400050

样品名称: 油醋汁元气·金桔

委托单位: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镇江华大检测有限公司
BGI Zhenjiang Detection co., LTD.

镇江新区大港港南路中瑞生态产业园二号楼

Hotline: 0511-87058733 E-mail: hdzjjiance@126.co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ZD-WT2400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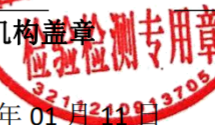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油醋汁元气·金桔	样品编号	BZD-WT2400050
	规格/型号/等级	280g/瓶	样品状态	液态, 密封完好, 可检
	样品数量	7 瓶	生产日期	2024-01-03
	商标	恒顺	批号	/
	采样地点	/	采样时间	/
	生产单位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 1 号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镇江恒顺新型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 1 号		
检测信息	收样日期	2024-01-03	检测日期	2024-01-03—2024-01-11
	检测项目	请参见检测结果页		
	判定依据	GB 31644-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检测结论	经检验, 有判定指标的项目均符合 GB 31644-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标准的要求, 无判定指标的项目仅提供检测数据。			
备注	标签项目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验检测机构盖章



日期: 2024 年 01 月 11 日

镇江新区大港港南路中瑞生态产业园二号楼

Hotline: 0511-87058733 E-mail: hdzjjiance@126.co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ZD-WT2400050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技术要求	单项结论	
1	# 标签	GB 7718-2011	基本要求	符合	/	符合 GB 7718-2011 标准的要求	合格
			一般要求	符合			
			食品名称	符合			
			配料表	符合			
			配料的定量标示	未涉及			
			净含量和规格	符合			
			生产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符合			
			日期标示	符合			
			贮存条件	符合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符合			
			产品标准代号	符合			
			辐照食品	未涉及			
			转基因食品	未涉及			
			营养标签	符合			
质量(品质)等级	未涉及						
2	#色泽	GB 31644-2018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合格	
3	#滋味、气味	GB 31644-2018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 无异嗅	/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异味, 无异嗅	合格	
4	#状态	GB 31644-2018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 无霉变,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 无霉变,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合格	

镇江新区大港港南路中瑞生态产业园二号楼

Hotline: 0511-87058733 E-mail: hdzjjiance@126.com





报告编号: BZD-WT2400050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技术要求	单项结论
5	#净含量	JJF 1070-2005	295.1	g	标注净含量 Qn=280, 允许短缺 量 T=9.0	合格
6	总砷(以 As 计)	GB 5009.11-2014 (第一篇 第二法)	未检出(定量 限:0.040mg/kg)	mg/kg	无机砷≤0.1	合格
7	铅(以 Pb 计)	GB 5009.12-2017 (第一法)	未检出(定量 限:0.04mg/kg)	mg/kg	≤1.0	合格
8	苯甲酸及其钠 盐(以苯甲酸计)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未检出(定量 限:0.01g/kg)	g/kg	≤1.0	合格
9	山梨酸及其钾 盐(以山梨酸计)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未检出(定量 限:0.01g/kg)	g/kg	≤1.0	合格
10	#*3-氯-1,2-丙二 醇	GB 5009.191-2016	0.0122	mg/kg	≤0.4	合格
11	菌落总数	GB 4789.2-2022	5,<10,<10,5,10	CFU/g	/	/
12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第二法)	<10,<10,<10,<10,<10	CFU/g	/	/
13	沙门氏菌	GB 4789.4-2016	未检出,未检出,未检 出,未检出,未检出	/25g	m=0 (n=5,c=0)	合格
14	金黄色葡萄球 菌	GB 4789.10-2016 (第二法)	<10,<10,<10,<10,<10	CFU/g	m=100 M=1000 (n=5,c=1)	合格

备注:微生物判定指标中 n=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 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 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三级采样方案)或最高安全限量值(二级采样方案); M= 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表示此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221020340643。“#”表示此项目/方法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报告结束

实验室声明:

- 1、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一式两份,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利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3、委托样品信息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本次受检验样品负责。
- 4、对本公司的检验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测结果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申请;如需复验,需凭检测申请单(原件)和申请报告(原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
- 5、未加盖 CMA 标志的报告,数据或结果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或研发等活动使用。

镇江新区大港港南路中瑞生态产业园二号楼

Hotline: 0511-87058733 E-mail: hdzjjiance@126.com

